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9

參、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3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補選獨立董事案。

四、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三、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13,230,002	$ 812,000	$ 812,000	$ 252,400	$ -	6%	$23,152,503	Y	-	-	-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13,230,002	550,000	550,000	280,000	-	8%	23,152,503	Y	-	-	-
		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13,230,002	200,000	200,000	20,000	-	3%	23,152,503	Y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13,230,002	6,000,000	-	-	-	-	23,152,503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238,385	712,000	612,000	252,400	-	41%	4,476,771	-	Y	-	-
		本公司	母公司	2,238,385	1,525,700	-	-	-	-	4,476,771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28,841	850,000	550,000	280,000	-	62%	2,657,682	-	Y	-	-
		本公司	母公司	1,328,841	298,564	-	-	-	-	2,657,682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47,933	1,125,358	-	-	-	-	2,295,867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43,672	1,056,084	-	-	-	-	2,287,344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608,429	200,000	200,000	20,000	-	12%	5,216,859	-	Y	-	-
		本公司	母公司	2,608,429	2,327,858	-	-	-	-	5,216,859	-	Y	-	-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84,736	582,678	-	-	-	-	1,169,472	-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年底實際動支金額。本公司與各公司基於授信合約規定共同借款人須負有連帶清償責任，而有本公司幫為其他借款人提供保證之效果，因此，本公司將前述共同借款人連帶清償責任列入本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1/15	105/03/25	105/08/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3/28~105/05/27	105/08/29~105/10/28
	買回區間價格	100.00 元~14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6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2%	4.02%	0.4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096,609,733 元	2,307,054,733 元	4,384,797,476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4/06~105/05/27	105/09/01~105/10/21
	實際買回數量	2,897,000 股	1,814,000 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33%	1.46%	0.48%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72,000,662 元	235,730,267 元	76,641,64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8.41 元	129.95 元	127.74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已辦理減資完成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08/04	106/09/26	106/11/27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6/08/07~106/10/06	106/09/27~106/11/24	106/11/28~107/01/26
	買回區間價格	116.00 元~160.00 元	116.00 元~160.00 元	116.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800,000 股	800,000 股	1,2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62%	0.62%	0.9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463,196,457 元	4,560,723,249 元	4,734,076,02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6/08/07~106/09/15	106/09/28~106/11/17	106/11/28~107/01/25
	實際買回數量	800,000 股	800,000 股	1,2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62%	0.62%	0.9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96,027,919 元	94,499,410 元	144,390,74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0.03 元	118.12 元	120.33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已全數執行完畢。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辦理減資完成	已辦理減資完成	已辦理減資完成

五、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2月26日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七佰七十一萬二仟零六十六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七計新台幣一仟三佰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棣鎏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附件三(第13-33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十二億零六佰六十九萬七仟七佰七十二元整，業經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4頁)。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一仟二佰一十萬一仟八佰二十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一佰二十一萬零一佰八十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

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六仟九佰二十九萬二仟四佰元整，分為一億二仟六佰九十二萬九仟二佰四十股（包含庫藏股五佰九十一萬一仟股），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一佰二十一萬零一佰八十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一佰三十九萬四仟二佰二十元整。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三億六仟三佰零五萬四仟七佰二十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二、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蔡文惠於106年9月15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107年05月30日至108年06月19日止，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41-42頁）。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明細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陳志遠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 教授 3.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 系主任、所長 5. 眾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 管理顧問師 6. 聲寶公司產機事業部 商品企畫室產品專員 7. 中央存保公司 董事 8.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六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六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292,49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52,51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6,15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16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4,497	1,288,968	84,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386)	(486,685)	226,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2,720)	(1,389,377)	(236,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1,609)	(587,094)	(74,515)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7.65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2	9.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33	60.90
	稅前純益	71.36	62.97
純益率(%)		24.64	21.62
每股盈餘(稅後)		5.86	5.16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主要致力於加值新產品之開發，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本集團一方面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另一方面也不斷的在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一）三大目標

1. 提升股東價值
2. 打造家庭娛樂中心
3. 極大化電信網路價值

（二）四大執行策略

1. 有線電視多頻服務

- **雙模機推廣**：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視訊內容產製，持續頻道經營，加強內容產業策略聯盟，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 **互動應用**：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善用綿密網路與既有用戶優勢，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整合區域商家市場提供線上線下(O2O)智慧生活圈服務，並投入電視購物頻道及電商平台發展，以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
- **開放平台打造範嚕經濟**

2. 網路智慧服務
   - **基站電路供裝**
   - **企業網路整合解決專案**
   - **政府標案、專線服務**
   - **IoT 發展、科專申請**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光纖入戶比例，建設國家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地區之市內網路經營執照將於本年度陸續取得，基站、學網、政府及企業之專線出租及寬頻接取業務將在這些新經營區大力推廣以貢獻營收。建置覆蓋台灣大西部完整光纖骨幹，取得長途電路經營執照，提升大型企業及國家級電路服務能力。

3. 強化媒體網路
   - **新聞網路化**：品牌、影響力、粉絲流量
   - **自製原創內容**
   - **購物、電商發展**
   - **因應頻道分組付費衝擊**

   已完成有線視訊服務全數位化，預計本年度能提供更多之互動及小眾族群利基頻道服務機會，同時也能提供更多高畫質(HD)頻道或超高畫質(4K)頻道服務來滿足極致的影音體驗需求；其次，透過服務系統雲端化來滿足多屏終端、個人化與行動化需求，也在應用服務面加入社群分享與討論功能，讓傳統視訊影音服務具備「互聯網+」的思維元素，完成匯流服務轉型。

4. 內部管理效益
   - CSR：快樂學習協會

   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以作為念茲在茲，永續經營的理念原則。

董事長 簡森垣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主雲

陳政松

黃中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9,137,349 仟元，占資產總額 97%，因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投資價值可能已減損。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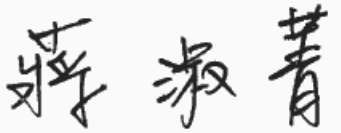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445	1	$ 394,22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48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48	-	17,0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91,655	1	22,2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97,756	1	102,1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42,387	-	40,9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4	-	7,4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3,649	3	584,043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9,137,349	97	9,048,676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一）	18,128	-	19,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24	-	6,3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059	-	4,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64,060	97	9,078,869	94
1XXX	資產總計	$ 9,487,709	100	$ 9,662,9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	$ 2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4,003	-	140,34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33,321	3	3,2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8,620	-	10,4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82,541	1	80,9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573,518	17	1,258,46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4,946	1	45,4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552,400	6	836,8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59	-	2,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2,708	28	2,628,17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200,000	2	584,200	6
2XXX	負債總計	2,872,708	30	3,212,379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9,292	13	1,243,670	13
3200	資本公積	4,088,024	43	4,184,671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2,610	7	589,2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420	2	4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4,489	13	1,239,298	13
3400	其他權益	(106,595)	(1)	(122,420)	(1)
3500	庫藏股票	(675,239)	(7)	(684,373)	(7)
3XXX	權益總計	6,615,001	70	6,450,533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87,709	100	$ 9,662,9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292,492	100	$ 1,389,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一）	667,698	52	683,319	49
5900	營業毛利	624,794	48	706,163	5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0,910	1	7,7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5,704	49	713,891	5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170,269	13	166,470	12
6900	營業淨利	465,435	36	547,421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八）	236,213	18	243,510	1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7	-	58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0	-	-	-
7190	其他收入	89,047	7	85,107	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42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2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8,191)	(3)	(42,794)	(3)
7590	什項支出	(7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083	22	287,072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52,518	58	$ 834,493	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116,360	9	100,417	7
8200	本年度淨利	636,158	49	734,076	5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8,632	1	8,9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40	1	(121,936)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57	2	(113,015)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0,615	51	$ 621,061	45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　本	$ 5.16		$ 5.86	
9850	稀　釋	$ 5.16		$ 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庫藏股票（附註十三）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03,519	$ -	$ 1,374,711	($ 434)	$ -	$ 7,306,08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84	-	(85,68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4	(4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9,555)	-	-	(789,5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4,076	-	-	734,07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1	(121,936)	-	(113,01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97	(121,936)	-	621,061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684,373)	(684,3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687)	-	-	(2,6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3,670	4,184,671	589,203	484	1,239,298	(122,420)	(684,373)	6,450,53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407	-	(73,40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936	(121,93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8,112)	-	-	(238,112)
B9	股票股利	23,811	-	-	-	(23,811)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811	(23,811)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36,158	-	-	636,15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2	15,825	-	24,45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790	15,825	-	660,615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58,035)	(258,035)
L3	處分庫藏股票	(22,000)	(72,836)	-	-	(172,333)	-	267,169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4,489	($ 106,595)	($ 675,239)	$ 6,615,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迪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2,518	$ 834,493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68	5,576
A20900	利息費用	38,191	42,794
A21200	利息收入	(77)	(584)
A21300	股利收入	(1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6,213)	(243,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910)	(7,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930	(11,850)
A31150	應收帳款	(65,043)	51,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	7,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3	(3,976)
A32130	應付票據	(86,346)	299
A32150	應付帳款	328,321	(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52)	(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9	1,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067	674,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06)	(44,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15)	(103,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523	527,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	(2,1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2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4)	(4,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 1,2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182,932	298,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04	263,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200,000	-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868,6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0,000	(5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112)	(789,555)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257,195)	(684,3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907)	(1,733,928)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	(308,780)	(943,5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4,225	1,337,7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445	$ 394,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金額 4,139,6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5%，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6,689	19	$ 2,313,783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44	-	20,7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43,2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5,256	1	58,88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59,641	2	93,96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1,217	-	10,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864	-	8,8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08	-	728	-
130X	存　貨（附註四）	24,442	-	15,2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0,006	1	48,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91,167	23	2,571,105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39,653	4	323,78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021	1	64,02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46,476	6	539,8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771,824	19	1,828,841	19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4,139,629	45	4,139,629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867	-	3,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1,874	1	73,6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94	-	8,4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二七及二八）	133,942	1	151,8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201	-	35,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79,481	77	7,168,805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70,648	100	$ 9,739,91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	-	$ 2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4,003	-	140,350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75,009	4	42,0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40	-	2,5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46,426	4	435,9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77	-	3,8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612	1	70,4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552,400	6	836,8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6,927	7	597,336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9,094	22	2,379,36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00,000	2	584,200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806	-	3,7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9,786	1	130,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465	2	155,6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1,059	5	874,565	9
2XXX	負債總計	2,520,153	27	3,253,928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9,292	14	1,243,670	13
3200	資本公積	4,068,024	44	4,184,671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2,610	7	589,2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420	1	4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4,489	14	1,239,298	13
3400	其他權益	(106,595)	(1)	(122,420)	(2)
3500	庫藏股票	(675,239)	(7)	(684,373)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615,001	72	6,450,533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35,494	1	35,449	1
3XXX	權益總計	6,650,495	73	6,485,982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170,648	100	$ 9,739,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永昭　　經理人：廖繁芳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943,179	100	$ 2,980,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1,562,941	53	1,471,484	49
5900	營業毛利	1,380,238	47	1,508,675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100	5	138,093	5
6200	管理費用	476,430	16	453,16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	-	5,4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215	21	596,672	20
6900	營業淨利	773,023	26	912,00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4,863	-	2,439	-
7100	利息收入	4,833	-	7,138	-
7110	租金收入	5,261	-	4,739	-
7130	股利收入	4,968	-	4,3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8,311	1	23,48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七）	308	-	6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36	-
7510	利息費用	(17,873)	-	(36,366)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九）	(4,405)	-	(31,1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66	1	(24,4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9,289	27	$ 887,518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3,029	6	153,20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636,260	21	734,318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9,453	-	11,813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881	-	(7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607)	-	(2,008)	-
		8,727	-	9,0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5,112	1	(118,325)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4	-	(4,769)	-
		15,966	1	(123,09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3	1	(114,08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0,953	22	$ 620,23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6,158	22	$ 734,076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	-	242	-
		$ 636,260	22	$ 734,318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0,615	22	$ 621,061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8	-	(828)	-
		$ 660,953	22	$ 620,233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5.16		$ 5.86	
9850	稀釋	$ 5.16		$ 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03,519	$ -	$ 1,374,711	($ 484)	$ -	$ 7,306,087	$ 43,270	$ 7,349,35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84	-	(85,68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4	(48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9,555)	-	-	(789,555)	-	(789,55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53)	(1,05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734,076	-	-	734,076	242	734,31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1	(121,936)	-	(113,015)	(1,070)	(114,08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97	(121,936)	-	621,061	(828)	620,233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684,373)	(684,373)	-	(684,3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687)	-	-	(2,687)	(5,940)	(8,62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43,670	4,184,671	589,203	484	1,239,298	(122,420)	(684,373)	6,450,532	35,449	6,485,98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407	-	(73,40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936	(121,93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8,112)	-	-	(238,112)	-	(238,112)
B9	股票股利	23,811	-	-	-	(23,81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93)	(293)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811	(23,811)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36,158	-	-	636,158	102	636,26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32	15,825	-	24,457	236	24,69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790	15,825	-	660,615	338	660,953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58,035)	(258,035)	-	(258,035)
L3	處分庫藏股票	(22,000)	(72,836)	-	-	(172,333)	-	267,169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4,489	($ 106,595)	($ 675,239)	$ 6,615,001	$ 35,494	$ 6,650,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地　　經理人：廖紫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9,289	$ 887,51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379	427,384
A20200	攤銷費用	1,251	2,80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74)	(353)
A20900	利息費用	17,873	36,366
A21200	利息收入	(4,833)	(7,138)
A21300	股利收入	(4,968)	(4,3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863)	(2,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8)	(65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6	509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2,953)	(6,6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633	(6,717)
A31150	應收帳款	(66,583)	51,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7	(3,519)
A31200	存　　貨	(11,675)	(2,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79	7,905
A32130	應付票據	(86,347)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331,999	12,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496)	21,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1	(13,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3)	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0,624	1,401,5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0	6,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01)	(27,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375)	(176,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968	1,204,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9)	($ 92,8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2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312)	(567,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48	6,9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420)	(113,7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318	107,6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1,1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580	(34,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78)	(28,95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4,05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968	4,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685)	(713,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68,6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112	86,5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89)	(5,7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112)	(789,555)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257,195)	(684,3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	(9,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377)	(1,152,72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87,094)	(661,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3,783	2,975,3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689	$ 2,313,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2,031,0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32,348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72,333,0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8,330,4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6,157,9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3,615,79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25,238
可供分配之盈餘	1,206,697,7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元)	(242,036,480)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0.1元)	(12,101,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2,559,472

註:優先分派106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三、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 十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森垣	105.06.20	792,615	0.64%	824,319	0.66%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5.06.20	737,887	0.59%	767,402	0.6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273,289	13.74%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玲淅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273,289	13.74%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273,289	13.74%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05.06.20	80,000	0.06%	83,200	0.07%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5.06.20	150,133	0.12%	156,138	0.1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5.06.20	812,755	0.65%	845,265	0.67%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5.06.20	-	-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5.12.02	-	-	-	-
合計			19,182,322	15.41%	19,949,613	15.86%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5.06.20	6,521,575	5.24%	6,782,438	5.39%
監察人	陳政松	105.06.20	1,197,684	0.96%	1,245,591	0.99%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5.06.20	595,000	0.48%	618,800	0.49%
合計			8,314,259	6.68%	8,646,829	6.87%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4 月 01 日止，發行總股數：125,729,240 股。(含庫藏股 4,711,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 股 。

3、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